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结果告知函

(2024) 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288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2024)粤0607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房地产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恒福房地产公司的管理人。

经管理人召集，恒福房地产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10时通过书面通信非现场方式召开。管理人提请债权人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意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黄辉雄、尹源生共同委托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雄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负担评估费用13万元”一项事项。会议现已结束，管理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

一、统计结果

截至2025年7月2日，管理人收到董炎良1名委员提交的表决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另有4名委员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根据恒福房地产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该4名委员的表决意见视为同意。

据此，恒福房地产公司债权人委员会5名委员均“同意佛山市

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黄辉雄、尹源生共同委托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雄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负担评估费用13万元”。

二、表决结果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之规定，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凡涉及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事项的，由全体债权人委员会成员2/3以上通过；其他事项由全体债权人委员会成员1/2以上通过。经统计，本次提请债权人委员会审议表决的一项事项获表决通过，形成决议。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内容严格执行。

债权人委员会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认为债权人委员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委员会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函告。



附：1.《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资料送达及表决情况统计表》；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敏婷、陈海，联系电话：13690258101、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资料送达及表决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参会委员名称	职务	备注	会议资料送达情况	是否提交 表决票	表决情况
						同意/不同意
						表决事项：同意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黄辉雄、尹源生共同委托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雄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负担评估费用13万元。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委员、主席	金融机构	电子送达	否	同意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委员	金融机构	电子送达	否	同意
3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委员	金融机构	电子送达	否	同意
4	广东省恒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云海分公司	委员	关联企业	电子送达	否	同意
5	董炎良	委员	职工代表	电子送达	是	同意
						该4名委员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根据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该4名委员的表决意见视为同意。
						表决意见为同意。

制作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制作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